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勵師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經 110.10.5 院主管會議通過

經 110.10.12 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1.6.7 院主管會議通過

經 111.6.14 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1.10.4 院主管會議通過

經 111.10.25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師、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授課或修課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師及大學部學生(限大一及大四生)，每位以補助乙次檢定費用為原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每位以獎勵乙次為限。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提升訓練課程及英文能力檢定者得優先補助與獎勵之。
- 三、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或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學生需取得本校針對雙語化計畫，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提升訓練課程證明)，以實報實銷方式，一次至多補助檢定費用新台幣 5,000 元。
 - (二)、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英檢成績相當於 CEFR C1 等級者，獎勵金 20,000 元。
 - (三)、本院本國籍大學部學生英檢成績聽力及閱讀達 CEFR B2 等級者，獎勵金 2,000 元；口說及寫作達 CEFR B2 等級者，獎勵金 2,000 元。CEFR C1、B2 等級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如附表一。
- 四、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教師檢定費用補助及獎勵申請以隨到隨審為原則。
 - (二)、大學部大一生請於大一下學期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 (三)、大學部大四生請於該畢業學期，1 月 15 日至 1 月 31 日或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 五、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提升訓練課程證明(申請費用補助之學生)
 - (三)、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 (四)、學生證或教師員工證影本。
 - (五)、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不予獎勵：
 - (一)、英語能力檢定已獲本院獎勵。
 - (二)、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七、依本要點所核發之補助與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如經費來源不足時，本院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之調整。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CEFR C1、B2 等級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檢定名稱		級數	CEFR C1	CEFR B2
新制多益 (New TOEIC)			聽力 + 閱讀 945 以上 口說 + 寫作 360 以上	聽力 + 閱讀 785 以上 口說 + 寫作 310 以上
全民英檢			高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	195
	口試級分		S-3 以上	S-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560 以上	527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95 以上	72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7.0 以上	5.5 以上